



全港青年中文詩創作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電郵		
住宅：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新詩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近體詩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近體詩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參賽者須填寫學校名稱及聯絡電話，並加蓋校印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_____				
參賽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沒有抄襲其他作品。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並連同作品寄回或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中文詩創作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 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詩創作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於400字或500字的原稿紙上(請勿使用印有學校名稱的原稿紙)，或把作品編印在A4紙上。本會只接受以原稿紙或A4紙形式遞交的稿件，電腦磁碟恕不接受。				
4. 所投稿件一概不予發還。				
5. 截稿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以郵戳為憑)。				
6.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7. 除作品題目，請勿在作品內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經評審後初步入選之參賽者，將由大會安排時間會見評判團。				
9.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10.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住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住址： _____
_____住址：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鳳凰慈善基金會 主辦
全港青年中文詩創作比賽 (2011-2012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少年對新詩和近體詩創作的興趣和認識。
- (二) 組別：學生組——中七或以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加蓋學校印鑑或附學生證副本一併遞交。)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香港居民
-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向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從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下載。填妥之報名表請交回或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收(信封面請註明「中文詩創作比賽」)(查詢電話：2835 2190)
(備註：除作品題目外，參加者請勿於作品上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校名稱等等)。經評審後初步入選之參賽者，將由大會安排時間會見評審團。)
- (四)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截稿日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以郵戳為憑)
- (六) 比賽題目及形式：學生組——題目「迷網與迷惘」或「族群共融」，新詩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限，近體詩須為五言或七言絕詩。
公開組——題目「香港回歸十五年」或「知識與脫貧」，新詩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限，近體詩須為五言或七言律詩。
- (七) 作品內容：必須按照大會指定的題目創作，參賽者不得為作品另設副題。
- (八) 規則：(1)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1份作品；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作，含抄襲成份、曾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曾經參加其他比賽或翻譯作品概不接受。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佈後發現有抄襲成份，會被取消所得的獎項資格及須退回所有獲頒的獎金、獎狀和獎盃；
(3) 所有作品不得於結果公佈前發表或出版；
(4) 來稿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400字或500字的原稿紙上(請勿使用印有學校名稱的原稿紙)，字體必須端正，請勿使用草書。參賽者也可把作品編印在A4紙上；
(5) 除作品題目，請勿在作品內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6) 參賽作品內容如觸犯法例，參賽者須自負權責，所有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
(7)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8) 大會保留獲獎作品的出版權；
(9)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大所有本會工作人員、比賽委員、評判及其直系親屬一概不得參與比賽。
- (九) 獎勵：學生組：冠軍——紀念獎盃一座、獎金三千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紀念獎盃一座、獎金二千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紀念獎盃一座、獎金一千元及獎狀一張
公開組：冠軍——紀念獎盃一座、獎金四千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紀念獎盃一座、獎金三千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紀念獎盃一座、獎金二千元及獎狀一張
各組別設優異獎多名，各得獎金三百元(學生組)及五百元(公開組)，以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在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3年獲得冠軍，緊接的1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